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371號

原告 廖政棋即達利創意行銷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陸皓文律師

被告 黃翊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於113年3月25日以113年度中簡字第1020號（下稱中簡案）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兩造於112年5月30日簽立委託書乙節，有中簡卷存委託書可稽（見中簡卷第19頁），應可信為真實。
- 二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其已完成系爭委託書約定之委託事項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自應由原告就其已完成系爭委託書所約定事項之利己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經查：

- (一)本件依系爭委託書第1條約定：「乙方（按即原告，下同）受委託之任務，為按甲方（按即被告，下同）提出之下列條件，於法定利率範圍內為甲方搜尋貸款申請單位並協助甲方申辦貸款（下稱『工作』），使甲方能取得貸款核准（即『申辦通過』）。甲方未提出之條件，視為不重要。甲方後續是否貸款，由甲方自由決定。本委託書內之金額皆為新台幣元整。1.貸款額度：2佰萬以內。2.還款期數：120期以內。3.保證人有無（關係）：黃麗華。4.擔保品有無（描

01 述)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。」等語，堪認原告為
02 被告尋得貸款單位，其核准之貸款條件須符合上開約定條件
03 時，始能認為原告已完成系爭委託書所約定之委託任務。

04 (二)按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05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」、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
06 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」此民法第203條、第205條
07 分別定有明文。由上開規定可知，前者為法定利率，後者則
08 為最高約定利率之限制。故系爭委託書第1條約定所謂「法
09 定利率」，自文義解釋，應指民法第203條規定之週年利率
10 百分之5，而非民法第205條規定最高約定利率之限制。

11 (三)原告固提出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附擔保借款核准建議書
12 (見中簡卷第22頁)，主張其已為被告覓得穩穩信用股份有
13 限公司核准貸款額度1,000,000元、還款期數84期，已完成
14 受託工作云云，惟依上開附擔保借款核准建議書約定之利率
15 為週年利率16%，遠高於兩造於系爭委託書第1條所約定之
16 法定利率，自難認原告已完成受託工作。

17 三、又依系爭委託書第2條第4項、第6條第3項約定：「甲方同意
18 無條件於申辦通過後2日內，將作業流程費、設定費用、計
19 件報酬、行政工本費與其他相關費用等合計為貸款額度之1
20 5%（應收取之費用）費用，完成支付．．」、「除雙方另
21 就懲罰性違約金數額另有約定外，甲方違反本委託書任一條
22 款者，乙方可不待催告逕向甲方請求100,000元之懲罰性違
23 約金與為此所支出之律師費用」等語，可知原告可請求委託
24 費用，乃以完成系爭委託書第1條約定之委任事務為前提，
25 並於被告未依約給付時，方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及原告所支
26 出之律師費用。然本件原告並未完成系爭委託書約定之委任
27 事務，已如前述，被告依約本即無給付委託費用之義務，縱
28 未支付委託費用，亦無違約可言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依
29 系爭委託書約定，給付委託費用150,000元、懲罰性違約金1
30 00,000元暨律師費用40,000元，合計290,000元（150,000元
31 +100,000元+40,000元=290,000元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
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
03 據，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述，併此
04 敘明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
1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1 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4 書記官 鄭美雀